

扣留信件耽误获奖 知错即改取得见谅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89_A3_E7_95_99_E4_BF_A1_E4_c122_481528.htm 小王是个文学写作爱好者，每年都有不少的作品刊发在各类文学杂志上，由于勤奋钻研，小王被《作家天地》杂志社聘为特约采编，小王也因此而更加努力写作，今年三月份，他的又一篇小小说《审》被《小小说月刊》杂志社征文办审定并郑重推荐为决赛入围作品，六月份第二届“黄河杯”全国文学艺术作品大奖赛评委会回函通知。可是小王并不知晓其作品被选入决赛，偶而在一次帮助单位传达员刘某整理档案时，发现了《小小说月刊》大赛评委会早就寄来通知的信件，信还被他人私拆过，小王找到负责收发的刘某问明情况，刘某承认是自己拆开看了，要将信转给小王但没曾想把这事给忘记了，小王因此十分生气，而刘某却显得若无其事。日常生活中确有一些人出于各种各样的动机，隐匿、毁弃、或非法开拆他人信件的事件多有发生，给公民的通信权带来了一定危害，但行为者往往认为这只不过是件小事，朋友之间同事之间看看信有什么大不了的。其实，这种认识是十分危险的，我国《宪法》第四十条、《邮政法》第一条、第四条以及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零六条均规定了公民通信自由权不受侵害的内容，为防止和打击此类违法行为，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，《刑法》第二百五十二条将因发生这类行为情节严重的做以犯罪论处。法律规定的“隐匿”他人信件，指行为人将他人信件私自截留并隐藏的情形，“毁弃”信件是指行为人将他人信件毁掉或丢弃的情况，“非法开拆”是指行为人未经法律或信件

所有人许可，将他人信件私自开拆并阅读的情况，这些行为均构成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。通信自由权争议发生之后，小王委托律师通过与刘某心平气和的协商处理，刘某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错误，主动向小王赔礼道歉，并承担了必要的精神抚慰金，小王也对刘某的行为给予了充分的谅解，刘某从中吸取了深刻教训。公民依法享有自由地与他人通信的权利，除书信外，通常还包括利用电话、电报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信息传递工具进行通信的自由，我国宪法和法律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还包含通信秘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